

滁州经开区紫薇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管理 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薇街道办事处

乙方：安徽金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增强城市治理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滁州市城市管理委员〔2017〕5号、6号文件精神，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主要内容

（一）服务范围

紫薇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市容环境等进行全覆盖管理，提供社会化服务。

（二）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间)

3月22日至10月22日：每天早晨6:00至晚上10:30

10月23日至3月21日：每天早晨6:30至晚上10:00

（三）服务内容

对照《滁州市城区城市管理考核办法》附件《城市管理网格考核实施细则》的标准履行市容环境全覆盖管理，开展劝导服务、志愿服务和城管执法辅助工作，包括协助城管做好市容环境管理、违法建设查处、市政园林设施管护、动物饲养管理、餐饮油烟管理、禁燃禁烧巡查等网格化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市容秩序方面

（1）制止街头散发小广告、宣传单，发现后制止并清除道路两侧墙体、树木类张贴、涂写的小广告；

(2) 对主次道路和背街小巷两侧未经批准的出店经营、流动摊贩、占道摊点、占道收购废品等违反市容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及时通知责任主体并协助城管执法人员进行依法查处；

(3) 道路两侧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涂乱画、乱栓挂晾晒等违反市容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不听劝阻的，及时通知责任主体并协助城管执法人员依法处置；

(4) 对主次干道两侧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放置帐篷（含伸拉式帐篷）的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及时通知责任主体并协助城管执法人员进行处置；

(5) 及时劝阻和制止噪音扰民现象，劝阻无效的，通知责任主体并协助城管执法人员依法处置；

(6) 书报亭无超范围经营、出亭经营；

(7) 背街巷道摊点劝导至疏导点，规范管理；

(8) 对街面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通知责任主体并帮助相关部门予以收容遣送；

(9) 对侵占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等的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及时通知责任主体并协助城管执法人员进行依法查处。

2. 环境卫生方面

(1) 对道路两侧乱丢垃圾、乱堆放（装潢垃圾或渣土）等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不听劝阻的，及时通知责任主体并协助城管执法人员依法处置；

(2) 发现私自在道路两侧、堤坝、岸坡等处开荒种菜和征地拆迁范围内乱倒垃圾、种菜及焚烧秸秆等，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同时通知责任主体并协助城管执法人员依法处置；

(3) 发现网格内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不及时，立即通知责任主体及时处置；

(4) 发现网格内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满溢、损坏的，要及时通知责任主体处置；

(5) 发现施工工地内卫生状况较差，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围挡或围挡破损等未及时更换的，立即通知责任主体及时处置；

(6) 发现网格内其他环境卫生问题及其他违反市容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立即通知责任主体及时处置。

3. 车辆停放方面

(1) 非机动车辆摆放有序、朝向一致，不得占用盲道；

(2) 机动车辆占用人行道的，应及时劝阻并通知责任主体及时处置；

(3) 积极配合各社区，协助责任主体落实网格内“门前三包”规定，加强对路牙石以上人行道路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宣传、劝导，不听劝阻的，通知城管执法人员按规定锁定证据。

4. 广告招牌方面

(1) 对广告、店招破损的要及时发现，并劝说业主进行更换，劝说无效的，应通知责任主体予以处置；

(2) 对正在安装的门头店招、户外广告要及时发现并通知城管执法人员审验许可，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的要协助城管执法人员现场处置，并跟进管理；

(3) 对占道摆放的广告牌、灯箱和违章设置、张贴、悬挂的广告、牌匾（LED灯）、横幅、布幔等行为须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通知责任主体和城管部门依法处置。

5. 违法建设查处

违法建设及时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并上报，无法制止处理的要及时上报责任主体。

6. 市政园林设施管护

(1) 发现辖区内市政道路及设施、园林、绿化、路灯、信号灯、标识标牌、公交站台等其他公共设施损坏缺失的，及时通知所在的办事处、社区、城管部门或责任主体。

(2) 发现擅自挖掘、破坏城市道路，占用、损害公共绿地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立即通知责任主体及时处置；

(3) 发现绿地护栏、护树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公用座椅破损，绿地出现病虫害、杂草，绿化带内杂物和垃圾，行道树上乱拴、乱挂、乱拉等其他违反园林绿化管理行为的，及时通知责任主体。

7. 动物饲养管理

(1) 发现未佩戴犬牌流浪犬、烈性犬和犬只遗留粪便及时劝阻、报告和清除；

(2) 发现违规养犬、遛犬、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未经批准违规饲养家禽的及时劝阻、报告和清除。

8. 餐饮油烟管理

(1) 发现餐饮业经营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未建立餐饮油烟管理统计台账、未按照规定开启油烟净化设备的要及时劝导和报告责任主体及城管部门；

(2) 发现店外烧烤的要及时制止，无法制止的，及时通知责任主体及城管部门依法处置。

9. 禁燃、禁烧巡查

对重点区域和时段进行全天候、无死角巡查，及时发现制止燃烧行为，并及时报告所在的办事处、村社区及城管部

门。

10. 其他方面

(1) 协助城管部门做好市容环境宣传、劝导和执法整治活动；

(2) 为道路两侧的商户及市民提供便民服务；

(3) 完成城市管理其他相关服务和活动保障；

(4) 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天气的，必须完成办事处、社区交给的临时性的指派任务。

(四) 服务效果

乙方对区域内的市容管理服务工作应达到以下效果（包括但不限于）：

(1) 道路两侧经营门店以门店外墙为界，无出店经营行为；

(2) 道路两侧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区域管理，无流动摊贩、无乱摆乱放、乱设摊点等行为，市容秩序井然有序；

(3) 道路两侧无乱丢垃圾、乱搭乱建、乱涂乱画、乱拉乱挂等行为，街居市容面貌有较大提升；

(4) 道路两侧经营门店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车辆摆放有序，路牙石以上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街居道路通行顺畅；

(5) 道路两侧经营门店基本杜绝噪音扰民现象；

(6) 道路两侧经营门店规范设置门头店标、招牌，杜绝违规设置灯箱、条幅等户外广告和商业宣传；

(7) 道路两侧无流浪乞讨人员；

(8) 无未佩戴犬牌的流浪犬、烈性犬；

(9) 无餐饮业经营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未建立餐饮油烟管理统计台账、未按照规定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及店外

烧烤；

(10) 巡查公共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时发现故障和损毁，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11) 月度考核成绩在同类办事处中达良好（含）以上等次。

(五) 其他要求（本项内容针对市政园林管护）

(1) 每周一上报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损坏情况。上报内容包括损坏市政设施的具体位置、数量、规格、深度、尺寸、材质等，并附现场彩色图片，图片拍摄效果要求远近结合。

(2) 当发现道路存在如井盖缺失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并安排人员做好现场防护直至维修人员到场。

(3) 市政基础设施的巡查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4) 辖区内市政道路及设施、园林、绿化、路灯、信号灯、标牌标线、公交站台等其他公共设施损坏缺失清单统一报送至办事处。

二、管理服务队员、车辆配备要求

1. 管理服务队员要求：

- (1) 身体健康，责任心较强，形体符合工作要求；
- (2) 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
- (3) 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交流沟通能力；
- (4) 有正常的应变反应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 (5) 存在失信以及有犯罪记录人员不得录用。

2. 人员数量配备要求（含项目负责人）：48人。

注：(1)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协议，按

规定人员及数量上岗，执行管理服务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承担管理服务、安全运行责任，达到全职全责。未按规定安排人员到岗的，导致工作滞后并造成一定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2）服务人员文明上岗，统一着装，标志明显，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期间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的，将处以每人100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当月应支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3. 车辆配备要求：

车辆要求：1、核载人数为4人及以上且为四轮电动或机动车及以上标准：不少于共6辆（含机动车两辆，其中：皮卡车1辆）；2、另外提供1辆拖车。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两年，2025年2月20日起至2027年2月19日止（合同一年一签，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本项目如纳入滁州市辖区内市容环境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整体招标，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条件退场，相关费用按日结算。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肆角陆分/两年（3979114.46元/2年）。

2.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审核无误的等额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之后按每个季度进行支付进度款，支付时间为季后十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双休日顺延）。

3. 服务费用按月考核，按季度结算。

注：实际支付服务费用为：每月应支付服务费用-当月扣减的费用及违约金=实际应得服务费用。（当月考核分值不足 90 分的产生扣减费用，扣减费用为每月应支付服务费用 ×（90-考核分值）/100，考核分值以市城管委办公室下达为准。）

4. 服务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中标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每次请款前须经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和其他经办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付款。

6. 乙方在为本项目服务期间须同时接受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社区及城管共三个管理部门的监管。

五、服务标准及月度考核

1. 按照市城管委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

2. 实行社会化服务后，月度考核成绩应在 90 分以上且位次在同类办事处位居前三名及以上等次（以市城管委办公室公布的为准）；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在同类办事处中排名倒数第一，则相应扣减一个月应支付服务费用的 10%，连续三个月及以上考核成绩均在同类办事处中排名倒数第一，则相应扣减一个月应支付服务费用的 20%，并且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如月度考核成绩在同类办事处排名靠后，经办事处核实，不属于社会化服务队履职不到位造成的，不予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3. 采用网格化管理，中标人对办事处交办的事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一定影响的，并予以从当季度应付服务费中暂扣 5000 元，责令改正后，经验收符合整改要求的，甲方将于次季度返还暂扣服务费；

第二次约谈法定代表人，并予以从当季度应付服务费中暂扣10000元，责令改正后，经验收符合整改要求的，甲方将于次季度返还暂扣服务费；第三次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4. 管理服务队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事人应予以辞退，并每人每次从月应支付中标人服务费中扣减3000元；一个季度内管理服务队员发生下列情形三次及以上的，则相应扣减一个月应支付服务费用的10%。

(1) 违法工作纪律，吃拿卡要，粗暴管理的；

(2) 违法工作纪律被上级通报、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面影响的；

(3) 不服从办事处或上级主管部门安排，推诿扯皮，致使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4) 工作时，出现脱岗、擅自代岗、误（漏）报信息等情况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被相关执法部门通报或处罚情形的。

其他相关要求：

1. 以上服务内容，由于中标单位工作不力、监管不到位、违规用工等自身原因引起的各种事故及造成的各类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市容管理服务人员工资、社保不得低于滁州市最低标准，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止合同，中标单位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及风险。

2.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按规定人数上岗，执行管理服务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承担管理服务、安全运行責任，达到全职全责。并每日在工作时间内，将服务本项目车辆和人员动态考勤定位信息和情况不定时上传。

3. 完成每日市数字化城管交办事项的办理、办事处数字化城管交办问题的处置，及时将问题巡查、现场拍照等情况上传平台。

4. 协助办事处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完成办事处和主管科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服务内容应充分涵盖交警共建共治、城市网格化管理、市政园林绿化设施管护、环卫保洁、志愿者服务（如公交站台志愿服务）、文明创建、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巡查、禁燃禁烧巡查、秩序维护、非法集资等内容。切实发挥网格作用，实现“大网格、大管理”目标。

6. 服务人员文明上岗，统一着装，标志明显，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期间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的，将处以每人100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当月应支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7. 服务周期内，因中标人所派人员能力不善未能满足相关服务要求的，招标人或标段所在区域办事处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人员，同时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更换。

8. 服务周期内，因中标人巡查不到位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其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告知市容管理的各项工作内容（甲方也可以随时安排社区开展此项工作）。

2. 甲方或管理方接到乙方关于违反市容管理的报告，应当及时安排辖区执法人员（或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如未能及时处理造成后果的，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甲方建议实施问责。

3. 甲方应指派辖区内网格化内的城管指导乙方服务人员

开展工作，网格内执法人员的日常排班情况须提前告知乙方（甲方也可以随时安排社区开展此项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暗访、全面检查与抽查相结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甲方也可以随时安排社区开展此项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监督，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可建议乙方给予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也可以随时安排社区开展此项工作）

6.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内容进行管理和经营活动。

7.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整治复杂路段。对乙方反馈的信息及时回复（甲方也可以随时安排社区开展此项工作）。

8.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也可以安排社区开展此项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独立的法人单位，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2. 乙方有权每季度按时获取甲方所规定的服务费用，以便及时支付人员工资。

3. 乙方不得超出自己履行能力接受该项任务，该工作不容许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市城管委制定的城市管理标准和政府规定条例对管理区域进行综合管理。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城市市容环境综合协管管理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管理服务任务，达到甲方的要求。

5. 乙方应文明服务、规范服务，不得采取辱骂、殴打等违法方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因乙方采取违法方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造成人身与财务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招收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综合素质高，能够吃苦耐劳，没有不良记录的人员从事市容管理工作。同时应自主对员工进行教育管理，加强安全防范，因履行本协议，而导致乙方员工受损，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

7.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规，为工作人员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按当地政府法规办理相关的保险及社保手续，对管理服务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市城管委考核成绩通报出来后，按季度结算拨付。

(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服务任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如连续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2) 乙方不履行合约，不按规定的人员落实和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给甲方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3)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如员工合同解除等），否则由此造成的

经济损失，乙方给甲方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4)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重大人身和财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甲方做相应的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部门鉴定为准。

(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协议的约定，不得无故解除协议，甲方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6)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调整，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以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奖惩措施

1. 实行社会化服务后，月度考核成绩应在 90 分以上且位次在同类办事处位居前三名及以上等次（以市城管委办公室公布的为准）；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在同类办事处中排名倒数第一，则相应扣减一个月应支付服务费用的 10%，连续三个月及以上考核成绩均在同类办事处中排名倒数第一，则相应扣减一个月应支付服务费用的 20%，并且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如月度考核成绩在同类办事处排名靠后，经办事处核实，不属于社会化服务队履职不到位造成的，不予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2. 采用网格化管理，中标人对办事处交办的事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一定影响的，并予以从当季度应付服务费中暂扣 5000 元，责令改正后，经验收符合整改要求的，甲方将于次季度返还暂扣服务费；第二次约谈法定代表人，并予以从当季度应付服务费中暂扣 10000 元，责令改正后，经验收符合整改要求的，甲方将于

次季度返还暂扣服务费；第三次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双方合同义务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在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参照此合同执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份。

十三、争议处理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滁州市仲裁委员会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滁州市城区城市管理考核办法》中的城市管理网格考核实施细则；

3、其它双方议定的事项文书。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各执贰份，同时报公管局备案。

十六、合同订立地点：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薇街道办事处(中新大道9号)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时 间：2025 年 2 月 20 日